

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张教体字[2020]49号



2020年张店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

为确保2020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》和淄博市教育局《关于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招生原则

(一) 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相对就近、免试入园”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实施适龄幼儿招生工作。

(二) 实行每学年初(秋季)一次性招生，不得跨年度提前招生。

(三) 不得对适龄幼儿进行测试或变相测试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2020年8月31日前年满3周岁(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)幼儿，具有接受普通教育的能力。

三、招生办法

各幼儿园招生简章经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备案后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门口张贴等形式进行公布。公办幼儿园在统一时间段内进行招生。

四、招生工作流程

2020年5月31日前，区教体局公布全区幼儿园的基本信息，供家长随时查询。

2020年6月1日前，各公办幼儿园将本园招生简章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门口张贴等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布。

2020年6月12日前，各公办幼儿园完成招生预报名登记工作。幼儿园须对报名幼儿提供的材料进行仔细核验，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，对符合本园入园条件的幼儿进行预报名登记。

2020年6月19日前，各公办幼儿园对本园预报名通过幼儿名单进行公示。如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出幼儿园招生计划数，则采取随机派位等方式确定录取名单，报名先后顺序不作为录取依据，同步公布派位时间。

按照公布的派位时间，各公办幼儿园组织随机派位，派位结束后对本园随机派位结果进行公示。

2020年7月1日前公办幼儿园完成本年度报名、派位、录取工作。

其他各类幼儿园可参照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流程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招生录取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新生入园前，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幼儿园卫生保健的有关规定，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，合格者方可入园。幼儿逾期未报到，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。

(二) 严格落实免试入园的原则，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，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。幼儿园不得设置实验班或特色班，不得将婴幼儿参加早期教育指导作为入园前置条件。

(三) 各幼儿园要认真贯彻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，科学做好学位测算及报名登记工作。在招生过程中严肃招生纪律，严格招生程序，规范招生行为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健全应急机制，妥善处理好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出现的矛盾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开、公正、有序。

(四) 本方案中涉及幼儿园需进行公示的材料，公示期不得少于七天。

(五) 监督电话：

张店区教体局学前教育科：2278790

张店区教体局政策法规科：2869934

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0年5月19日